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63號

原告 張正修

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合先敘明。
- 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前案訴訟），聲明請求：「1.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

01 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行程序。2.請求塗銷南投縣草屯
02 鎮明賢段444土地及301房屋之查封登記。3.確認被告對原告
03 之88年執字第1988號債權憑證（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113
04 年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等語（見
05 外附前案訴訟卷第9頁），嗣前案訴訟之承審法官以115年4
06 月22日115年度訴字第821號裁定命原告依限繳納裁判費新臺
07 幣（下同）241,436元（下稱前案補費裁定），原告聲明不
08 服，提起抗告（待本院送審中），業經本院調閱前案卷證查
09 核屬實，足見前案訴訟仍繫屬中甚明。嗣原告於115年5月25
10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11 請求：「1.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
12 24號強制執行程序。2.請求塗銷南投縣草屯鎮明賢段444土
13 地及301房屋之查封登記。3.確認被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第1
14 988號債權憑證（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113年憑證）所示
15 之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被告不得持該執行名義
16 對原告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11頁），足見原告先後起
17 訴之當事人同一，訴訟標的均為執行債務人之異議權，本件
18 訴之聲明亦與前案訴訟起訴聲明相同，要屬同一事件，原告
19 於前案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0 253條規定，且情形非得補正，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起
21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另原告在本件訴訟起訴聲明提及「4.本案訴訟終結前，請准
23 予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執執行程序。」部
24 分，本院已分115年度聲字第175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受理
25 中。另原告聲明提及「5.本件事證已同步送達法務部廉政署
26 及監察院、立法院進行刑事調查，原告嚴正保留對相關承辦
27 人員及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偽造文書及瀆職之追訴」部分，
28 核屬原告對於訴外人之刑事告訴權，實與本件民事程序無
29 關，併此敘明。

3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1 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謝宜雯

03 法官 王士珮

04 法官 蘇子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9 書記官 余佳蓉